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 76,064 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 3.10%。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9,643 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 9,798 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 0.027 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60,636	784,990	291,472	331,228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499,796)	(500,074)	(189,335)	(209,279)
毛利		260,840	284,916	102,137	121,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65	5,733	9,744	2,16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531	5,566	1,313	2,8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4)	(29,708)	(268)	(14,7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082)	(80,257)	(37,944)	(56,994)
經營溢利		206,130	186,250	74,982	55,247
融資成本	6	(8,197)	(5,631)	(4,326)	(4,3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933	180,619	70,656	50,945
所得稅	5	(18,436)	(23,858)	(8,409)	(6,642)
本期間溢利	6	179,497	156,761	62,247	44,30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7,103	419	(16,702)	2,78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86,600	157,180	45,545	47,08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431	85,535	33,761	20,045
非控股權益	83,066	71,226	28,486	24,258
	<u>179,497</u>	<u>156,761</u>	<u>62,247</u>	<u>44,303</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975	86,390	24,323	13,513
非控股權益	88,625	70,790	21,222	33,576
	<u>186,600</u>	<u>157,180</u>	<u>45,545</u>	<u>47,089</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0.027</u>	0.024	<u>0.009</u>	0.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86,082	1,178,029
使用權資產		69,741	78,460
預付款項		52,241	52,387
遞延稅項資產		100,642	100,642
商譽		42,632	42,632
其他無形資產		236,525	237,7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450	110,919
		<u>1,805,313</u>	<u>1,800,808</u>
流動資產			
存貨		85,262	58,374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554,823	525,73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55,584	242,6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175	20,46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4,536
應收股東的款項		955	31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089	18,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437	623,396
		<u>1,538,325</u>	<u>1,493,5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02,234	491,0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8,645	150,324
借款		433,384	436,384
應付股息		41,615	30,648
租賃負債		16,677	19,7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530	89,5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000	18,000
應付股東款項		25,540	22,733
應付所得稅		13,855	9,570
		<u>1,213,480</u>	<u>1,267,9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4,845</u>	<u>225,5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30,158</u>	<u>2,026,3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33,854	564,854
租賃負債	3,226	3,722
遞延稅項負債	9,337	9,337
撥備	11,886	11,886
	<u>558,303</u>	<u>589,799</u>
資產淨值	<u>1,571,855</u>	<u>1,436,599</u>
權益		
股本	40,259	40,259
庫存股份	(27,240)	(27,640)
儲備	762,364	697,364
	<u>775,383</u>	<u>709,9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5,383	709,983
非控股權益	796,472	726,616
	<u>1,571,855</u>	<u>1,436,599</u>
總權益	<u>1,571,855</u>	<u>1,436,59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可分佔儲備	實繳盈餘	重組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法定及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259	(27,640)	559,616	25,141	933	89,227	(613,604)	(50,139)	35,410	650,780	709,983	726,616	1,436,59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96,431	96,431	83,066	179,49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543	-	-	1,543	5,560	7,10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543	-	96,431	97,974	88,626	186,600
宣佈派發及應付股息	-	400	(32,384)	-	-	-	-	-	-	-	(31,984)	-	(31,984)
支付给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18,770)	(18,770)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609	-	609	-	609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	-	(1,199)	(1,199)	-	(1,19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0,259	(27,240)	527,232	25,141	933	89,227	(613,604)	(48,596)	36,019	746,012	775,383	796,472	1,571,85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259	(21,835)	617,979	25,141	933	89,227	(613,604)	(46,054)	33,670	542,381	668,097	499,170	1,167,26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85,535	85,535	71,226	156,76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至呈列貨幣	-	-	-	-	-	-	-	419	-	-	419	(436)	(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19	-	85,535	85,954	70,790	156,744
與擁有人交易：													
已宣佈派發及	-	-	(29,538)	-	-	-	-	-	-	-	(29,538)	-	(29,538)
支付给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8,081)	(8,081)
授予獎勵股份	-	19,037	-	-	-	-	-	-	-	(4,903)	14,134	-	14,134
	-	19,037	(29,538)	-	-	-	-	-	-	(4,903)	(15,404)	(8,081)	(23,485)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	(1,459)	(1,459)	-	(1,459)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	1,459	-	1,459	-	1,45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0,259	(2,798)	588,441	25,141	933	89,227	(613,604)	(45,635)	35,129	621,554	738,647	561,879	1,300,5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80,156</u>	<u>137,16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60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1	2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90)	(30,675)
購買無形資產	-	(13,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4,536	8,751
一項投資的款項	<u>(2,000)</u>	<u>(12,00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543)</u>	<u>(46,51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807	(643)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6,000)	43,5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8,000
已付利息	(8,145)	(4,768)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	170,000	250,000
銀行借貸之還款	(204,000)	(160,000)
已付股息	(31,312)	(28,973)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18,770)</u>	<u>(8,081)</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5,420)</u>	<u>109,0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35,807)</u>	<u>199,719</u>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396	232,0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848</u>	<u>(238)</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92,437</u></u>	<u><u>431,49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提供爆破作業及採礦工程，以及銷售精礦。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以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

3. 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得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民用爆炸品	336,940	266,576	175,898	105,211
提供爆破作業及採掘工程	226,416	453,071	43,545	160,674
銷售精礦	197,280	65,343	72,029	65,343
總收益	760,636	784,990	291,472	331,228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銷售精礦：在中國開採硫鐵礦、鐵礦和銅礦和選礦，以及上述礦產品的銷售
- 大宗礦產貿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
- 爆炸物品貿易、爆破服務及採掘工程：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提供爆破作業及採掘工程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原因是董事會並無獲呈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方面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精礦 人民幣千元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爆破 服務及 採掘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97,280</u>	<u>-</u>	<u>563,356</u>	<u>760,636</u>
分部溢利／(虧損)	<u>56,189</u>	<u>(441)</u>	<u>149,662</u>	<u>205,410</u>
未分配收入				2,4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8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7,933</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精礦 人民幣千元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爆破 服務及 採掘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65,343</u>	<u>-</u>	<u>719,647</u>	<u>784,990</u>
分部溢利／(虧損)	<u>51</u>	<u>(463)</u>	<u>192,396</u>	<u>191,984</u>
未分配收入				1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4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0,619</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精礦 人民幣千元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爆破 服務及 採掘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72,029</u>	<u>-</u>	<u>219,443</u>	<u>291,472</u>
分部溢利／(虧損)	<u>4,027</u>	<u>(231)</u>	<u>70,778</u>	<u>74,574</u>
未分配收入				1,8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7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70,656</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精礦 人民幣千元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爆破 服務及 採掘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65,343</u>	<u>-</u>	<u>265,885</u>	<u>331,228</u>
分部溢利／(虧損)	<u>178</u>	<u>(235)</u>	<u>65,403</u>	<u>65,346</u>
未分配收入				1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5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50,945</u></u>

5. 所得稅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按23%（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及13%（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本公司塔吉克斯坦附屬公司與塔吉克斯坦政府訂立的投資協議，附屬公司獲豁免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為止。該附屬公司仍在申請繼續獲豁免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 (ii) 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從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兩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該附屬公司的拉薩企業所得稅率為9%。而其他兩家分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已恢復為1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的當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18,436	23,858	8,409	6,642
本期遞延稅項	–	–	–	–
	18,436	23,858	8,409	6,642

6.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707	56,172	29,035	30,9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2	102	51	51
無形資產攤銷	3,719	2,926	1,860	1,664
	<u>61,528</u>	<u>59,199</u>	<u>30,946</u>	<u>32,641</u>
融資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8,197	5,631	4,326	4,302
	<u>8,197</u>	<u>5,631</u>	<u>4,326</u>	<u>4,302</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0.01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96,431	85,535	33,761	20,045
	<u>96,431</u>	<u>85,535</u>	<u>33,761</u>	<u>20,045</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29,880	3,558,724	3,529,880	3,558,724
	<u>3,529,880</u>	<u>3,558,724</u>	<u>3,529,880</u>	<u>3,558,72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為人民幣53,203,000元。

10.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71,802	151,05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296,047</u>	<u>264,607</u>
	467,849	415,663
應收票據	<u>86,974</u>	<u>110,067</u>
	<u><u>554,823</u></u>	<u><u>525,730</u></u>

銷售爆炸物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具發票時應付，而本集團會向提供爆破作業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60天的信貸期。銷售精礦的客戶須全數於交付精礦前預先付款。應收票據一般具有6個月至12個月的信貸期。

合約資產為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應收保留金。預期合約資產及淨應收貿易賬款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9,674	231,228
31至90日	120,303	84,727
91日至1年	104,273	48,175
1年以上	<u>153,599</u>	<u>51,533</u>
	<u><u>467,849</u></u>	<u><u>415,663</u></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209,621	397,838
181至365日	63,773	32,967
1年以上	128,840	60,264
	<u>402,234</u>	<u>491,069</u>

12.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49,639</u>	<u>157</u>

13.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細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盛安保安有限責任公司 (Inner Mongolia Shengan Security Limited)	受控股股東馬強先生 共同控制的實體	由關聯方提供保安服務	804	735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Wuhai City Tianrun Blast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聯營公司	出售予關聯方	6,589	5,688
烏海市安盛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Wuhai City Ansheng Blasting Services Co., Ltd)	聯營公司	出售予關聯方	4,482	-

附註：

上述交易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b) 本期間已付／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達人民幣1,0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3.10%。其中，銷售精礦業務比上年同期增長200%有餘，其增長原因為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安徽省金鼎」）於上一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已正式投入全面營運。自此，透過礦物開採及加工以生產精礦成為本集團的恆常業務。然而，因為礦產業主的原因，基建性項目間接性停產，導致爆破業務比往年同期減少約5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22.6%。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一家子公司根據當地政府對先進製造業的固定資產津貼政策取得約人民幣六百萬元的政府津貼。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較上年同期減少約93.52%。其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本年度起將有關銷售爆炸品的運費納入銷售成本處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2.68%。該變化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上年同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所產生約人民幣六百萬元的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186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143,660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3,833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358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9,244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340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另約人民幣25,558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68萬元）為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1,348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99萬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96,724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124萬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338,864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439萬元））為28.5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以分別為人民幣196,33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778,000元）及人民幣2,473,00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9,000元）的若干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帳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及人民幣107,281,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743,000元）的採礦權；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股東聯屬人士、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借款提供了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共聘用1,33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43名)。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報酬。

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

勘探與開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內，安徽省金鼎已經為生產勘探(為採礦生產及調節做準備)鑽探134個地下鑽孔，一共12,297.73米。

採礦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底，選廠一共處理原礦量535,298.44噸幹礦量包括：硫鐵礦362,047.83噸，硫鐵礦原礦總累計平均品位Cu 0.10%、S 17.64%、Au 0.37 (g/t)；及金銅礦173,250.61噸，金銅礦原礦總累計平均品位Cu 0.28%、S 11%、Au 0.52 (g/t)。相應地，選廠一共生產(i)銅精砂4,929.04噸，年平均品位12.96%、金含量11.75 (g/t)；(ii)硫精砂186,974.31噸，年平均品位46.23%；及(iii)鐵精砂12,347.62噸，年平均品位63.29%。

安徽省金鼎的勘探、開發及採礦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期間內，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的支出概述於下表內：

項目	勘探 人民幣千元	開發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黃屯硫鐵礦礦區	4,250	481	15,789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平穩。雖然仍受到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影響，但通過積極調整採購及管理政策，力爭消化其對利潤的不良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收購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正式投入全面生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金鼎已進入穩產期，且已達到預期成果，給本集團帶來了穩定收益。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會繼續以生產銷售民用爆炸品，提供爆破作業及採掘工程和銷售精礦業務為主，努力剋服由惡劣的環球經濟環境帶來的市場不確定性，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80,811,927股 普通股 (L)	2.27%
	實益擁有人	13,813,333股 普通股 (L)	0.39%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秦春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4,024,908股 普通股 (L)	0.96%
	實益擁有人	2,540,000股 普通股 (L)	0.07%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415,854股 普通股 (L)	6.8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 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9,687,368股 普通股 (L) (附註3)	46.64%
馬天逸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5,480,000股 普通股 (L)	0.1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普通股 (L)	0.06%
馬擘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6,005,000股 普通股(L)	3.5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6,09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49.91%
馬綱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24,908股 普通股(L)	1.01%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丈夫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為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5,4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天逸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38.26%
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馬鎖程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53.4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9,93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8.61%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酌情信託成立人(附註3)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53.45%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919,268股 普通股(L)	7.73%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039,268股 普通股(L)	7.64%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696,854股 普通股(L)	6.76%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由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馬強先生之男性直系後裔及馬鎖程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以董事會所知，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表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D.3.1至D.3.7，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和姚芸竹女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熊澤科先生(主席)

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馬綱領先生

秦春紅女士

馬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敬華女士

哈索庫先生

姚芸竹女士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